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107.09.1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師生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外，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
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經指導教師核可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。

第 3 條 本館 2 樓設有 4-6 人研究小間 5 間、3 樓設有個人研究小間 5 間、4 樓設有 3-5 人研究小間 7 間，皆可臨櫃預約登記使用。

第 4 條 研究小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21:30；週六為 12:30-16:30。

第 5 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借用研究小間時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排定分配。借用人不得將已借用之研究小間使用權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
二、每次使用期限以最多 2 小時為原則，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
三、預約申請請於使用前至各樓層服務櫃檯辦理，系統僅開放 2 週內預約，期中期末考週僅提供現場登記使用。

第 6 條 借用規定：

一、使用研究小間，請出示本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辦理借用手續。

二、研究小間每人限預約一間，不可指定特定之研究小間。

三、預約使用及續借：親自至流通櫃檯辦理登記，逾預約時間 10 分鐘，本館得取消其使用資格遞補下位預約者。

四、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。研究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或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
五、置存於研究小間之私人物品，請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六、讀者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凡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，得停止借用權利一個月：

編號	違規情形	記點
1	冒用他人證件	1
2	實際登記與使用人數不符	1
3	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	1
4	大聲喧嘩或影響其他讀者之行為	1

5	使用資訊設備大量下載或其他不當行為	1
6	飲食	2
7	擅改電腦設定或其他不當使用電腦及設備之行為	3

八、用完畢後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，告知櫃台人員檢查，方得離開。

第 7 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。

第 8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